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进行2024年三季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进行2024年第二次中期分红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进行2024年三季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渭、曲国霞、贾彬

2024年10月29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洪渭

刘洪渭

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曲国霞

曲国霞

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贾彬

